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7

证券代码：118045

证券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故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2.92元/股调整为16.3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2.09万股调整为16.926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董事长向荣、董事毛钢烈、覃光全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向荣、毛钢烈、覃光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20万股（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2.726万股（调整后）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926万股（调整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董事长向荣、董事毛钢烈、覃光全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向荣、毛钢烈、覃光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故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3.28元/股调整为16.3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4.50万股调整为48.3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董事长向荣、董事毛钢烈、覃光全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向荣、毛钢烈、覃光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4.20万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22.05万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董事会同意作废首次授予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6.25万股（调整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董事长向荣、董事毛钢烈、覃光全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向荣、毛钢烈、覃光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